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6237)

公司地址：台北市市民大道四段 100 號 6 樓  
電 話：(02)8773-1100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1 ~ 72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5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 4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他	44 ~ 5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5 ~ 56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57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57 ~ 72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3000062 號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列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3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其合併個體，其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製及揭露，該等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27,955 仟元及 31,751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2% 及 2%；負債總額分別為 1,441 仟元及 1,763 仟元，佔合併負債總額分別為 1% 及 1%，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為綜合淨利 766 仟元及綜合淨損 6,479 仟元，佔合併綜合損益分別為 60% 及 52%。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告倘能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或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李秀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4 月 3 0 日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62,438	44	\$ 670,254	45	\$ 717,882	45	\$ 744,216	4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079	-	5,071	-	5,046	-	5,03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53	-	990	-	2,314	-	2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61,087	4	51,194	3	50,485	3	61,01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	-	2,327	-	4,417	-
1200 其他應收款		967	-	778	-	32,849	2	32,449	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5,195	1	15,089	1	15,007	1	15,007	1
130X 存貨	六(六)	27,909	2	24,291	2	23,763	2	15,744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一)	11,446	1	-	-	-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20	-	-	-	-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340	-	5,871	-	7,028	1	7,568	1
11XX <b>流動資產</b>		<u>789,734</u>	<u>52</u>	<u>773,538</u>	<u>51</u>	<u>856,701</u>	<u>54</u>	<u>885,664</u>	<u>56</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01,711	7	94,749	6	44,844	3	15,231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50,834	4	53,802	4	55,194	3	55,19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50,315	23	367,449	24	377,107	24	381,484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201,483	13	201,876	14	201,480	13	201,781	13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6,138	1	8,517	1	11,357	1	13,453	1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175	-	-	-	34,827	2	33,342	2
1920 存出保證金		3,784	-	6,011	-	6,221	-	6,234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	-	354	-	428	-
15XX <b>非流動資產</b>		<u>716,440</u>	<u>48</u>	<u>732,404</u>	<u>49</u>	<u>731,384</u>	<u>46</u>	<u>707,147</u>	<u>44</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506,174</u>	<u>100</u>	<u>\$ 1,505,942</u>	<u>100</u>	<u>\$ 1,588,085</u>	<u>100</u>	<u>\$ 1,592,811</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620	-	\$ 31	-	\$ 45	-	\$ 298	-
2170 應付帳款		23,547	2	13,703	1	12,242	1	12,19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511	1	9,917	1	13,414	1	5,74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49,757	3	62,498	4	62,285	4	66,367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	-	-	-	440	-	11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19	-	4,509	-	1,771	-	2,178	-
21XX <b>流動負債</b>		<u>86,154</u>	<u>6</u>	<u>90,658</u>	<u>6</u>	<u>90,197</u>	<u>6</u>	<u>86,897</u>	<u>6</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174	-	2,175	-	2,701	-	2,485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二)	34,529	2	34,608	3	34,750	2	34,81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1,104	-	1,105	-	1,105	-
25XX <b>非流動負債</b>		<u>36,803</u>	<u>2</u>	<u>37,887</u>	<u>3</u>	<u>38,556</u>	<u>2</u>	<u>38,408</u>	<u>2</u>
2XXX <b>負債總計</b>		<u>122,957</u>	<u>8</u>	<u>128,545</u>	<u>9</u>	<u>128,753</u>	<u>8</u>	<u>125,305</u>	<u>8</u>

(續次頁)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79,884	52	769,884	51	769,884	48	769,884	48
<b>資本公積</b>	<b>六(十五)</b>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71,464	31	471,464	31	490,524	31	490,524	31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8,443	1	8,443	1	8,443	1	8,443	1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82,711	6	80,243	5	72,581	5	68,211	4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5,415	-	15,214	1	-	-	-	-		
<b>保留盈餘</b>	<b>六(十六)</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4,739	15	224,739	15	227,039	14	227,039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775	-	4,775	-		
3350 待彌補虧損	(164,407)(11)(		158,592)(10)(		74,731)(5)(		63,095)(4)			
<b>其他權益</b>	<b>六(十七)</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4)	-	(1,330)	-	(908)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5,470	2	19,075	1	-	-	-	-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11,603)(1)(		13,468)(1)		-	-	-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38,275)(3)(		(38,275)(3)(		(38,275)(2)(		(38,275)(2)(	
3XXX 權益總計			<u>1,383,217</u>	<u>92</u>	<u>1,377,397</u>	<u>91</u>	<u>1,459,332</u>	<u>92</u>	<u>1,467,506</u>	<u>92</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b>九</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b>十一</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506,174</u>	<u>100</u>	<u>\$ 1,505,942</u>	<u>100</u>	<u>\$ 1,588,085</u>	<u>100</u>	<u>\$ 1,592,811</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李秀玲會計師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鄭期成

經理人：鄭期成

會計主管：樊永嫻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87,921	100	\$ 86,7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及七	(37,273)	(42)	(25,507)	(29)
營業費用		50,648	58	61,266	71
6100 推銷費用		(11,481)	(13)	(10,884)	(13)
6200 管理費用		(24,613)	(28)	(26,155)	(3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951)	(39)	(40,612)	(4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0,045)	(80)	(77,651)	(90)
6900 營業損失		(19,397)	(22)	(16,385)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5,569	6	8,472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5,672	7	4,602	(5)
7050 財務成本		(4)	-	(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237	13	3,867	5
7900 稅前淨損		(8,160)	(9)	(12,518)	(14)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三)	2,345	2	882	1
8200 本期淨損		(5,815)	(7)	(11,636)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七)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6	1	(908)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564	7	-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69)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7,101	8	(90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86	1	(\$ 12,544)	(14)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損		(\$ 5,815)	(7)	(\$ 11,636)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1,286	(1)	(\$ 12,544)	14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0.08)	(\$ 0.1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 0.08)	(\$ 0.1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李秀玲會計師民國102年4月30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鄭期成

經理人：鄭期成

會計主管：樊永嫻

聯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公积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其他		庫藏股票		合計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庫交	藏股票	易	員工認股權	其	他	法定盈餘積	特公	別盈餘積	待虧	彌補	損	額	現	金	融資產未	實益	現	庫藏股票	其他	庫藏股票	合		
<u>101年1月至3月</u>																										
101年1月1日餘額	\$ 769,884	\$ 490,524	\$ 8,443	\$ 68,211	\$ -	\$ 227,039	\$ 4,775	(\$ 63,095 )	\$ -	\$ -	\$ -	\$ -	\$ -	(\$ 38,275 )	\$ 1,467,506											
101年第一季淨損	-	-	-	-	-	-	-	-	-	-	( 11,636 )	-	-	-	-	-	-	-	-	-	-	-	( 11,636 )			
101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908 )	-	-	-	-	-	-	-	-	-	-	( 908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	-	-	4,370	-	-	-	-	-	-	-	-	-	-	-	-	-	-	-	-	-	-	4,370		
101年3月31日餘額	<u>\$ 769,884</u>	<u>\$ 490,524</u>	<u>\$ 8,443</u>	<u>\$ 72,581</u>	<u>\$ -</u>	<u>\$ 227,039</u>	<u>\$ 4,775</u>	<u>(\$ 74,731 )</u>	<u>(\$ 908 )</u>	<u>\$ -</u>	<u>\$ -</u>	<u>\$ -</u>	<u>\$ -</u>	<u>(\$ 38,275 )</u>	<u>\$ 1,459,332</u>											
<u>102年1月至3月</u>																										
102年1月1日餘額	\$ 769,884	\$ 471,464	\$ 8,443	\$ 80,243	\$ 15,214	\$ 224,739	\$ -	(\$ 158,592 )	(\$ 1,330 )	\$ 19,075	(\$ 13,468 )	(\$ 38,275 )	\$ 1,377,397													
102年第一季淨損	-	-	-	-	-	-	-	-	( 5,815 )	-	-	-	-	-	-	-	-	-	-	-	-	-	-	( 5,815 )		
102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706	6,395	-	-	-	-	-	-	-	-	-	7,101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	-	-	2,669	-	-	-	-	-	-	-	-	-	-	-	-	-	-	-	-	-	1,865	-	4,534	
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失效	-	-	-	-	( 201 )	201	-	-	-	-	-	-	-	-	-	-	-	-	-	-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0	-	-	-	( 1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102年3月31日餘額	<u>\$ 779,884</u>	<u>\$ 471,464</u>	<u>\$ 8,443</u>	<u>\$ 82,711</u>	<u>\$ 5,415</u>	<u>\$ 224,739</u>	<u>\$ -</u>	<u>(\$ 164,407 )</u>	<u>(\$ 624 )</u>	<u>\$ 25,470</u>	<u>(\$ 11,603 )</u>	<u>(\$ 38,275 )</u>	<u>\$ 1,383,217</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李秀玲會計師民國102年4月30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鄭期成

經理人：鄭期成

會計主管：樊永嫻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月至3月 101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8,160 )	(\$	12,518 )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6,623 )		2,7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8 ) (		9 )
利息收入	(	1,191 ) (		705 )
股利收入	(	2,164 ) (		5,860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96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398 )		387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6,081		5,946
各項攤提(含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379		2,728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4,534		4,370
利息費用		4		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582		9,6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37 (		2,103 )
應收帳款	(	9,893 )		10,53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		2,090
其他應收款	(	189 ) (		400 )
存貨	(	3,618 ) (		8,019 )
其他流動資產		711		5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452 )		2,6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89 (		253 )
應付帳款		9,844		44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	406 )		7,674
其他應付款	(	12,741 ) (		4,082 )
其他流動負債	(	1,790 ) (		407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9 ) (		6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83 )		2,9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035 )		5,546
調整項目合計		(11,453 )		15,1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9,613 )		2,668
收取之利息		1,191		705
收取之股利		2,164		5,860
支付之利息	(	4 ) (		3 )
所得稅支付數	(	106 ) (		6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368 )		9,1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0,000 )
購置固定資產		- (		1,284 )
無形資產增加		- (		558 )
存出保證金收回		2,227		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27	(	31,829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04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04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329	(	3,67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7,816 ) (		26,334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0,254		744,2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2,438	\$	717,88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李秀玲會計師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鄭期成

經理人：鄭期成

會計主管：樊永嫻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於民國 80 年 12 月 5 日奉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件、電晶體積體電路、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進出口買賣業務以及電子零組件製造、資訊軟體服務、光學儀器製造、照明設備製造等業務。
2. 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 92 年 4 月 21 日經奉證券管理機關核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 本集團尚未完成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 至 3 月認列屬債務工具之損益 \$996 及權益工具之損益 \$5,568 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案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並生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故本集團尚未採用：

	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2010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員工給付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2009-201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2.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案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生效及經金管會認可，故本集團尚未採用：

	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民國10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及9號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	民國10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投資個體	民國103年1月1日

3.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首份合併期中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以下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涵蓋之所有期間。包含為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
3.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4)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

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名稱	名稱	業務性質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說明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驛訊投資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註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Media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註
驛訊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華烽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喇叭、MP3及MP4等多媒體產品銷售		100	100	註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名稱	名稱	業務性質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說明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驛訊投資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註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Media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註
驛訊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華烽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喇叭、MP3及MP4等多媒體產品銷售		100	100	註

註：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3 月 31 日係依各該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入本合併財務報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

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之換算差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長期投資性質之借款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避險之貨幣工具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營運機構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累計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另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及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1. 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2.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九)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

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

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十二)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2)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 (3)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四)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

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26年	～	50年
房 屋 及 建 築 改 良	3年	～	11年
機 器 設 備	3年	～	9年
運 輸 設 備	5年		
辦 公 設 備	5年	～	6年

#### (十六)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26～50年。

#### (十八)無形資產

權利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3至15年。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1至3年。

#### (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

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三)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計畫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

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遷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

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遷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 (二十六)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及股本溢價。

#### (二十八)收入認列

#####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子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

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顧問與設計等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 3. 權利金收入

本集團提供專利授權之相關服務。權利金收入依相關協議之實質，以應計基礎認列。

## (二十九)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總經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以下說明：

###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部分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份係供自用。當各部份不可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 50% 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

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350,315。

## 2. 遲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2,175。

##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7,909。

##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34,529，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1% 時，本集團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 \$7,712 或增加 \$9,060。

## 5.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有價證券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有價證券，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有價證券之帳面金額為 \$101,711。

##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33	\$ 73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00,176	307,849
定期存款	<u>361,529</u>	<u>361,672</u>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662,438</u>	<u>\$ 670,254</u>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03	\$ 81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32,061	328,899
定期存款	<u>384,918</u>	<u>414,504</u>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17,882</u>	<u>\$ 744,21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5,000	\$ 5,000	\$ 5,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79</u>	<u>71</u>	<u>71</u>
合計	<u>\$ 5,079</u>	<u>\$ 5,079</u>	<u>\$ 5,071</u>
項	目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5,000	\$ 5,000	\$ 5,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46</u>	<u>37</u>	<u>37</u>
合計	<u>\$ 5,046</u>	<u>\$ 5,037</u>	<u>\$ 5,037</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3 月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8 及 \$9。
2. 本集團投資開放型基金之發行人及保管銀行的信用品質良好，其信用評等均為 twAA+ 以上，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b>非流動項目：</b>			
<b>興櫃公司普通股</b>			
-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 60,709	\$ 60,709	
<b>非上市櫃公司可轉換特別股</b>			
-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34,820	34,820	
<b>小計</b>	95,529	95,529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b>	21,231	14,269	
<b>累計減損</b>	(15,049)	(15,049)	
<b>合計</b>	<u>\$ 101,711</u>	<u>\$ 94,749</u>	
項	目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b>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b>			
-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	
<b>非上市櫃公司可轉換特別股</b>			
-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34,820	34,820	
<b>小計</b>	64,820	34,820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b>	(4,927)	(4,540)	
<b>累計減損</b>	(15,049)	(15,049)	
<b>合計</b>	<u>\$ 44,844</u>	<u>\$ 15,231</u>	

1.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2 月 20 日以每股美金 1 元購買 iPeer 公司發行之無到期日 A 類可轉換可買回特別股 1,000 仟股，該類特別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 每年累積之股息為 6%，並可參與普通股之盈餘分配及享有與普通股相同之權利。
  - (2)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特別股股東得隨時請求將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價格係依當時的發行價格進行轉換，並依 iPeer 公司章程規定條件調整轉換價格。
  - (3) 購回權：特別股股東得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前 30 天書面通知 iPeer 公司，要求 iPeer 公司按面額加計每年 6% 溢酬及尚未支付之股利(加計後不得超過年息 9%)，買回其持有之一部或全部之特別股，惟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已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2 日之董事會通過取消該購回權。本公司並未賣回特別股投資。
2.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 285,313	\$ 285,313
私募基金-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V L.P.	75,578	75,578
小計	360,891	360,891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0,057)	(307,089)
合計	\$ 50,834	\$ 53,802
項 目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 285,313	\$ 285,313
私募基金-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V L.P.	71,202	71,202
小計	356,515	356,515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321)	(301,321)
合計	\$ 55,194	\$ 55,194

1. 本集團持有之上開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私募基金-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V L.P. 因持續虧損，本集團經評估後，對所持有之投資於民國 102 年 1 至 3 月認列 \$2,968 之減損損失。
3. 本集團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應收帳款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61,519	\$ 51,626
減：備抵呆帳	(432)	(432)
\$ 61,087	\$ 51,194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50,916	\$ 61,447
減：備抵呆帳	(431)	(432)
\$ 50,485	\$ 61,015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	\$ -
31-90天	8,509	1,202
91天以上	<u>—</u>	<u>—</u>
	<u>\$ 8,509</u>	<u>\$ 1,202</u>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30天內	\$ -	\$ -
31-90天	—	—
91天以上	13	28
	<u>\$ 13</u>	<u>\$ 28</u>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u>102年1至3月</u>	<u>101年1至3月</u>
1月1日	\$ 432	\$ 432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 1 )
3月31日	<u>\$ 432</u>	<u>\$ 431</u>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主要來自於有良好收款紀錄之客戶。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六) 存 貨

	<u>102 年 3 月 31 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原 料	\$ 4,470	(\$ 2,281)	\$ 2,189
在 製 品	19,311	( 4,850 )	14,461
製 成 品	11,651	( 1,985 )	9,666
商 品	1,813	( 220 )	1,593
合 計	<u>\$ 37,245</u>	<u>(\$ 9,336)</u>	<u>\$ 27,909</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原 料	\$ 3,842	(\$ 1,777 )	\$ 2,065
在 製 品	18,429	( 4,208 )	14,221
製 成 品	9,531	( 2,435 )	7,096
商 品	1,113	( 204 )	909
合 計	<u>\$ 32,915</u>	<u>(\$ 8,624)</u>	<u>\$ 24,291</u>

101 年 3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1,378	(\$ 379)	\$ 999
在 製 品	16,890	( 3,246)	13,644
製 成 品	9,719	( 600)	9,119
商 品	85	( 84)	1
合 計	<u>\$ 28,072</u>	<u>(\$ 4,309)</u>	<u>\$ 23,763</u>

  

101 年 1 月 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379	(\$ 379)	\$ -
在 製 品	10,802	( 3,721)	7,081
製 成 品	9,128	( 468)	8,660
商 品	91	( 88)	3
合 計	<u>\$ 20,400</u>	<u>(\$ 4,656)</u>	<u>\$ 15,744</u>

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 37,273	\$ 25,507
其中：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數(回升數)	\$ 712	(\$ 347)

本集團民國 101 年第一季因出售部分呆滯之商品，因而產生回升利益。

####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177,196	\$ 190,026	\$ 86,133	\$ 1,517	\$ 3,675	\$ 458,54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087)	( 30,064)	( 50,917)	( 548)	( 2,482)	( 91,098)
	<u>\$ 170,109</u>	<u>\$ 159,962</u>	<u>\$ 35,216</u>	<u>\$ 969</u>	<u>\$ 1,193</u>	<u>\$ 367,449</u>
<u>102年1至3月</u>						
1月1日	\$ 170,109	\$ 159,962	\$ 35,216	\$ 969	\$ 1,193	\$ 367,449
重分類	-	-	( 11,446)	-	-	( 11,446)
折舊費用	-	( 2,883)	( 2,626)	( 63)	( 116)	( 5,688)
3月31日	<u>\$ 170,109</u>	<u>\$ 157,079</u>	<u>\$ 21,144</u>	<u>\$ 906</u>	<u>\$ 1,077</u>	<u>\$ 350,315</u>
<u>102年3月31日</u>						
成本	\$ 177,196	\$ 190,026	\$ 56,876	\$ 1,517	\$ 2,279	\$ 427,89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087)	( 32,947)	( 35,732)	( 611)	( 1,202)	( 77,579)
	<u>\$ 170,109</u>	<u>\$ 157,079</u>	<u>\$ 21,144</u>	<u>\$ 906</u>	<u>\$ 1,077</u>	<u>\$ 350,315</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u>101年1月1日</u>							
成本	\$ 177,196	\$ 190,159	\$ 55,940	\$ 1,517	\$ 3,461	\$ 2,174	\$ 430,447
累計折舊 及減損	( 14,082)	( 18,621)	( 13,961)	( 295)	( 2,004)	—	( 48,963)
	<u>\$ 163,114</u>	<u>\$ 171,538</u>	<u>\$ 41,979</u>	<u>\$ 1,222</u>	<u>\$ 1,457</u>	<u>\$ 2,174</u>	<u>\$ 381,484</u>
<u>101年1至3月</u>							
1月1日	\$ 163,114	\$ 171,538	\$ 41,979	\$ 1,222	\$ 1,457	\$ 2,174	\$ 381,484
增添	—	—	834	—	—	450	1,284
折舊費用	—	( 2,895)	( 2,539)	( 63)	( 148)	—	( 5,645)
淨兌換差額	—	—	( 13)	—	( 3)	—	( 16)
3月31日	<u>\$ 163,114</u>	<u>\$ 168,643</u>	<u>\$ 40,261</u>	<u>\$ 1,159</u>	<u>\$ 1,306</u>	<u>\$ 2,624</u>	<u>\$ 377,107</u>
<u>101年3月31日</u>							
成本	\$ 177,196	\$ 190,159	\$ 56,746	\$ 1,517	\$ 3,455	\$ 2,624	\$ 431,697
累計折舊 及減損	( 14,082)	( 21,516)	( 16,485)	( 358)	( 2,149)	—	( 54,590)
	<u>\$ 163,114</u>	<u>\$ 168,643</u>	<u>\$ 40,261</u>	<u>\$ 1,159</u>	<u>\$ 1,306</u>	<u>\$ 2,624</u>	<u>\$ 377,107</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八)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150,152	\$ 62,869	\$ 213,021
累計折舊	—	( 11,145)	( 11,145)
	<u>\$ 150,152</u>	<u>\$ 51,724</u>	<u>\$ 201,876</u>
<u>102年1至3月</u>			
1月1日	\$ 150,152	\$ 51,724	\$ 201,876
折舊費用	—	( 393)	( 393)
3月31日	<u>\$ 150,152</u>	<u>\$ 51,331</u>	<u>\$ 201,483</u>
<u>102年3月31日</u>			
成本	\$ 150,152	\$ 62,869	\$ 213,021
累計折舊	—	( 11,538)	( 11,538)
	<u>\$ 150,152</u>	<u>\$ 51,331</u>	<u>\$ 201,483</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1年1月1日</u>			
成本	\$ 150,152	\$ 61,398	\$ 211,550
累計折舊	<u>—</u>	(9,769)	(9,769)
	<u>\$ 150,152</u>	<u>\$ 51,629</u>	<u>\$ 201,781</u>
<u>101年1至3月</u>			
1月1日	\$ 150,152	\$ 51,629	\$ 201,781
折舊費用	<u>—</u>	(301)	(301)
3月31日	<u>\$ 150,152</u>	<u>\$ 51,328</u>	<u>\$ 201,480</u>
<u>101年3月31日</u>			
成本	\$ 150,152	\$ 61,398	\$ 211,550
累計折舊	<u>—</u>	(10,070)	(10,070)
	<u>\$ 150,152</u>	<u>\$ 51,328</u>	<u>\$ 201,480</u>

1. 本集團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將投資性不動產出租，該等協議屬營業租賃，自民國 102 年至 103 年屆滿。

2.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435</u>	<u>\$ 1,345</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321</u>	<u>\$ 313</u>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63</u>	<u>\$ 155</u>

3.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21,112、\$321,112、\$275,848 及 \$275,848，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收益法之主要假設包括每坪租金、空置率及費用率。

(九) 無形資產

	權利金	電腦軟體	合計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12,624	\$ 15,270	\$ 27,894
累計攤銷及減損	( 7,221)	( 12,156)	( 19,377)
	<u>\$ 5,403</u>	<u>\$ 3,114</u>	<u>\$ 8,517</u>
<u>102年1至3月</u>			
1月1日	\$ 5,403	\$ 3,114	\$ 8,517
攤銷費用	( 1,056)	( 1,323)	( 2,379)
3月31日	<u>\$ 4,347</u>	<u>\$ 1,791</u>	<u>\$ 6,138</u>
<u>102年3月31日</u>			
成本	\$ 12,624	\$ 7,143	\$ 19,767
累計攤銷及減損	( 8,277)	( 5,352)	( 13,629)
	<u>\$ 4,347</u>	<u>\$ 1,791</u>	<u>\$ 6,138</u>
	權利金	電腦軟體	合計
<u>101年1月1日</u>			
成本	\$ 20,305	\$ 19,393	\$ 39,698
累計攤銷	( 14,072)	( 12,173)	( 26,245)
	<u>\$ 6,233</u>	<u>\$ 7,220</u>	<u>\$ 13,453</u>
<u>101年1至3月</u>			
1月1日	\$ 6,233	\$ 7,220	\$ 13,453
增添一源自單獨取得	-	558	558
攤銷費用	( 721)	( 1,933)	( 2,654)
3月31日	<u>\$ 5,512</u>	<u>\$ 5,845</u>	<u>\$ 11,357</u>
<u>101年3月31日</u>			
成本	\$ 20,305	\$ 18,660	\$ 38,965
累計攤銷及減損	( 14,793)	( 12,815)	( 27,608)
	<u>\$ 5,512</u>	<u>\$ 5,845</u>	<u>\$ 11,357</u>
攤銷費用之明細：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營業成本	\$ 24	\$ 57	
推銷費用	249	502	
管理費用	249	213	
研究發展費用	1,857	1,882	
合計	<u>\$ 2,379</u>	<u>\$ 2,654</u>	

####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3 月未認列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2 月決議出售閒置之機器設備，合約價款 \$12,000，並將其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該項交易已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完成，處分款項業已收回。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446	\$ -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該待出售處分群組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後，未產生減損損失。

#### (十二) 退休金

1.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1,613	\$ 60,72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7,005 )	( 25,903 )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34,608</u>	<u>\$ 34,818</u>

(3)本集團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3 月依該確定福利之辦法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 \$130 及 \$152。

(4)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為損失 \$56。

(5)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及 101 年 3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6)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0%	3.5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50%	1.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分別按照台灣壽險業第 5 回及第 4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7)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1,61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7,005 )
計畫剩餘(短絀)	34,608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2,693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27 )

(8)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828。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上海華烽貿易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 22% 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3 月，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30 及 \$1,708。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3 月，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股)	合約期間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1.19	1,000,000	5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26	2,000,000	8年	3~6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98.11.06	3,000,000	7年	2~5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01.08	1,328,000	6年	2~4年之服務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99.03.16	300,000	NA	立即既得	
私募現金增資由員工認購	99.03.19	7,700,000	NA	立即既得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註)	101.12.28	1,000,000	3.38年	約定之績效條件及服務年數	

註：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前所受之限制如下：

- (1)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並且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3)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無原股東配(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之權利；如遇於本公司各項配股、配息及認股基準日之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解除限制之股票仍未享有配股、配息及認股之權利。

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 2. 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130,000	\$ 65.63	4,262,643	\$ 72.13
本期給與認股權	1,328,000	17.30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50,000 )	30.74	( 20,000 )	52.9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4,408,000	50.79	4,242,643	72.22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1,865,750	67.94	2,045,893	83.00

3.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3 月並無認股權人執行認股權。

4. 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 17.1 元~84 元、52.9 元~99.1 元、52.9 元~99.1 元及 52.9 元~99.1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3.41 年、3.51 年、3.51 年及 3.77 年。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公允價值，相關資

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註)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96.11.19	\$127.0	\$127.0	56.18%	4.40年	-	2.67%	\$ 60.57
員工認股權 計畫	96.12.26	110.0	110.0	55.81%	6.30年	-	2.44%	60.85
員工認股權 計畫	98.11.06	55.6	55.6	56.99%	5.25年	-	0.67%	27.53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2.01.08	17.3	17.3	48.84%	4.375年	-	0.96%	6.98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	101.12.28	17.7	17.7	43.16% ~44.05%	1.38 ~3.38年	-	0.78% ~0.86%	12.57~14.20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預期存續期間等量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考慮每年度盈餘分配對股票交易價格變動的影響。

####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權益交割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	4,534	\$	4,370

#### (十四) 股本

1.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數 1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79,884，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私募普通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未受限制股份	合計	私募普通股	未受限制股份	合計
1月1日	13,325	-	62,913	76,238	13,325	62,913	76,238
發行新股	-	1,000	-	1,000	-	-	-
3月31日	13,325	1,000	62,913	77,238	13,325	62,913	76,238

2.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基準日為 99 年 4 月 12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私募股數以 40,000 仟股為上限，預計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40 元，此增資案已募得 13,325 仟股，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2 月 18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0 元，業已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發行普通股之股東權利限制情形請

詳附註六、(十三)。

#### 4.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102年1至3月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3月31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750	-	-	750
101年1至3月				
收 回 原 因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3月31日
	750	-	-	750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38,275。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其他-失效	其他-限制
				員工認股權	員工權利新股
102年1月1日	\$471,464	\$ 8,443	\$ 80,243	\$ 1,664	\$ 13,550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	2,669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10,000 )
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失效	-	-	( 201 )	201	-
102年3月31日	\$471,464	\$ 8,443	\$ 82,711	\$ 1,865	\$ 3,550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其他-失效 員工認股權	其他-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
101年1月1日	\$490,524	\$ 8,443	\$ 68,211	\$ -	\$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 之酬勞成本	-	-	4,370	-	-
101年3月31日	<u>\$490,524</u>	<u>\$ 8,443</u>	<u>\$ 72,581</u>	<u>\$ -</u>	<u>\$ -</u>

## (十六) 保留盈餘

### 1. 待彌補虧損變動情形：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1月1日	(\$ 158,592)	(\$ 63,095)
本期損失	( 5,815)	( 11,636)
3月31日	<u>(\$ 164,407)</u>	<u>(\$ 74,731)</u>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其他餘額併同以往未分配之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員工紅利發放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股東紅利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本公司考量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損益狀況為稅後淨損，故不予以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另，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故民國 101 年度股東會決議不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及資本公積分配案，除彌補虧損外，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按照發放基準日之股數配發每股現金新台幣 1 元。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提議，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94,933，並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按照發放基準日之股數配發每股現金新台幣 1

元。前述民國 101 年度虧損彌補議案及資本公積分配案，截至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外幣換算	投資	備供出售	員工未賺得	總計
102年1月1日	(\$ 1,330)	\$ 19,075	(\$ 13,468)	\$ 4,277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總額	—	6,564	—	6,564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稅額	—	( 169)	—	( 169)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	1,865	1,86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706	—	—	706
102年3月31日	(\$ 624)	<u>\$ 25,470</u>	<u>(\$ 11,603)</u>	<u>\$ 13,243</u>	
	外幣換算	投資	備供出售	員工未賺得	總計
101年1月1日	\$ —	\$ —	\$ —	\$ —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908)	—	—	( 908)
101年3月31日	(\$ 908)	<u>\$ —</u>	<u>\$ —</u>	<u>(\$ 908)</u>	

(十八) 營業收入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銷貨收入	\$ 87,087	\$ 82,594
勞務收入	652	182
權利金收入	182	3,997
合計	<u>\$ 87,921</u>	<u>\$ 86,773</u>

(十九) 其他收入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股利收入	\$ 2,164	\$ 5,860
租金收入	1,444	1,368
利息收入	1,191	705
其他營業外收益	770	539
合計	<u>\$ 5,569</u>	<u>\$ 8,472</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9,047	(\$ 4,3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8	9
什項支出	( 415)	( 30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968)	-
合計	<u>\$ 5,672</u>	<u>(\$ 4,602)</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員工福利費用	\$ 47,774	\$ 46,479
加工費用	8,268	8,7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688	5,645
權利金費用	3,260	3,72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379	2,654
研發材料	2,228	1,845
勞務費	1,953	4,801
委託研究費用	1,585	7,476
營業租賃租金	420	2,175
其他	9,103	8,823
製造及營業費用	<u>\$ 82,658</u>	<u>\$ 92,344</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薪資費用	\$ 38,208	\$ 37,754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4,534	4,370
勞健保費用	2,406	1,673
退休金費用	1,760	1,860
其他用人費用	866	822
	<u>\$ 47,774</u>	<u>\$ 46,479</u>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1)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u>102年1至3月</u>	<u>101年1至3月</u>
<b>當期所得稅：</b>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	\$ 38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	- -
<b>當期所得稅總額</b>	<u>-</u>	<u>387</u>
<b>遞延所得稅：</b>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2,345 )	( 1,269 )
<b>遞延所得稅總額</b>	<u>( 2,345 )</u>	<u>( 1,269 )</u>
<b>所得稅利益</b>	<u>( \$ 2,345 )</u>	<u>( \$ 882 )</u>
<b>(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b>		
	<u>102年1至3月</u>	<u>101年1至3月</u>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b>	<u>\$ 169</u>	<u>\$ -</u>

(3)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民國 98 年度以外，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為 87 年度以後產生。
- 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34,341、\$134,341、\$134,341 及 \$134,341，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民國 102 年 1 至 3 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0%。

#### (二十四) 每股虧損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u>102年1至3月</u>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b>基本每股虧損</b>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 5,815 )	76,238 ( \$ 0.08 )
<b>稀釋每股虧損</b>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5,815 )	76,238 ( 0.08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員工分紅	- -	- -
<b>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b>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5,815 )	\$ 76,238 ( \$ 0.08 )

	101年1至3月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b>基本每股虧損</b>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1,636)	76,238 (\$ 0.15)
<b>稀釋每股虧損</b>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1,636)	76,238 ( 0.1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員工分紅	—	—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636)	\$ 76,238 (\$ 0.15)

#### (二十五)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不動產及公務車，租賃期間介於 98 至 104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3 月分別認列 \$420 及 \$2,175 之租金費用。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無。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授權協議下之移轉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權利金收入：				
一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	\$	3,997
權利金支出：				
一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914	\$	1,294

本集團係依雙方於 100 年間簽訂之協議合作契約，以約定之條件及期限內向關係人收取 CODEC 產品權利金。該合約已於 101 年 2 月到期。

本集團係依合約約定支付上列關係人相關產品技術授權之權利金。

##### 2. 商品及勞務之購買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商品購買：				
一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2,209	\$	16,792
本集團向關係人之進貨，主係委託其代採購晶圓，因向其採購之晶圓未向其他供應商進貨，故無法比較進貨價格。				

### 3. 權利金收入之期末應收餘額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	\$
	—	—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一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2,327	\$ 4,417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權利金收入，銷售交易之款項收款期間約為月結 49 天。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呆帳。

### 4. 購買商品及權利金支出之期末應付餘額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	\$
一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0,134	\$ 12,864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一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5,908	\$ 8,733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與權利金支出，付款條件為月結 49 天。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690	\$ 8,864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217	215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1,574	1,060
總計	<u>\$ 11,481</u>	<u>\$ 10,139</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綜合融資、出口押匯額度
-土地	\$ 38,069	\$ 121,040	及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19,165	39,659	"

資產名稱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綜合融資、出口押匯額度
-土地	\$ 121,040	\$ 121,040	及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40,566	40,870	"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或有事項

本集團存有因日常營業活動產生法律索賠之或有負債，本集團不預期或有負債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無形資產	9,000	11,000
總計	\$ 9,000	\$ 11,000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3	\$ -
無形資產	-	-
總計	\$ 473	\$ -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總負債。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5%至 20%之間。於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122,957	\$ 128,545
總權益	1,383,217	1,377,397
總資本	<u>1,506,174</u>	<u>1,505,942</u>
負債資本比率	8%	9%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負債	\$ 128,753	\$ 125,305
總權益	1,459,332	1,467,506
總資本	<u>1,588,085</u>	<u>1,592,811</u>
負債資本比率	8%	8%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02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b>金融資產：</b>		
<b>現金及約當現金</b>	\$ 662,438	\$ 662,438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b>一持有供交易</b>	<u>5,079</u>	<u>5,079</u>
<b>小計</b>	<u>667,517</u>	<u>667,517</u>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b>		
<b>一權益證券投資</b>	83,596	83,596
<b>一債務證券投資</b>	18,115	18,115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b>	50,834	50,834
<b>應收票據</b>	453	453
<b>應收帳款</b>	61,087	61,087
<b>其他應收款</b>	16,162	16,162
<b>其他金融資產</b>	<u>4,604</u>	<u>4,604</u>
<b>合計</b>	<u>\$ 902,368</u>	<u>\$ 902,368</u>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b>金融資產：</b>		
<b>現金及約當現金</b>	\$ 670,254	\$ 670,254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b>—持有供交易</b>	5,071	5,071
<b>小計</b>	675,325	675,325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b>		
<b>—權益證券投資</b>	78,027	78,027
<b>—債務證券投資</b>	16,722	16,722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b>	53,802	53,802
<b>應收票據</b>	990	990
<b>應收帳款</b>	51,194	51,194
<b>其他應收款</b>	15,867	15,867
<b>其他金融資產</b>	6,011	6,011
<b>合計</b>	<u>\$ 897,938</u>	<u>\$ 897,938</u>

	101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b>金融資產：</b>		
<b>現金及約當現金</b>	\$ 717,882	\$ 717,882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b>—持有供交易</b>	5,046	5,046
<b>小計</b>	722,928	722,928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b>		
<b>—權益證券投資</b>	30,000	30,000
<b>—債務證券投資</b>	14,844	14,844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b>	55,194	58,666
<b>應收票據</b>	2,314	2,314
<b>應收帳款</b>	52,812	52,812
<b>其他應收款</b>	47,856	47,856
<b>其他金融資產</b>	6,221	6,221
<b>合計</b>	<u>\$ 932,169</u>	<u>\$ 935,641</u>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44,216	\$ 744,2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u>5,037</u>	<u>5,037</u>
小計	749,253	749,2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投資	15,231	15,2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194	58,666
應收票據	211	211
應收帳款	65,432	65,432
其他應收款	47,456	47,456
其他金融資產	<u>6,234</u>	<u>6,234</u>
合計	<u>\$ 939,011</u>	<u>\$ 942,483</u>
102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b>金融負債：</b>		
應付票據	620	620
應付帳款	33,058	33,058
其他應付款	49,757	49,757
其他金融負債	<u>2,819</u>	<u>2,819</u>
合計	<u>\$ 86,254</u>	<u>\$ 86,254</u>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b>金融負債：</b>		
應付票據	31	31
應付帳款	23,620	23,620
其他應付款	62,498	62,498
其他金融負債	<u>5,613</u>	<u>5,613</u>
合計	<u>\$ 91,762</u>	<u>\$ 91,762</u>
101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b>金融負債：</b>		
應付票據	\$ 45	\$ 45
應付帳款	25,656	25,656
其他應付款	62,285	62,285
其他金融負債	<u>2,876</u>	<u>2,876</u>
合計	<u>\$ 90,862</u>	<u>\$ 90,862</u>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98	\$ 298
應付帳款	17,938	17,938
其他應付款	66,367	66,367
其他金融負債	3,283	3,283
合計	<u>\$ 87,886</u>	<u>\$ 87,886</u>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585	29.83	\$ 256,097	1%	\$ 2,100	\$ 26		
人民幣：新台幣	20,231	4.806	97,230	1%	807	-		
美金：人民幣	25	6.211	751	1%	6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04	29.83	\$ 50,83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0	29.83	\$ 10,451	1%	\$ 87	\$ -		
10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401	29.04	\$ 331,090	1%	\$ 2,730	\$ 18		
美金：人民幣	25	6.230	731	1%	6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53	29.04	\$ 53,80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65	29.04	\$ 10,613	1%	\$ 88	\$ -		

101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新台幣	\$ 6,919	29.51	\$ 204,180	1%	\$ 1,695	\$ -			
美金：人民幣	75	6.298	2,217	1%	18	-			
<b>非貨幣性項目</b>									
美金：新台幣	\$ 1,920	29.51	\$ 55,194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新台幣	\$ 463	29.51	\$ 13,663	1%	\$ 113	\$ -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新台幣	\$ 5,371	30.28	\$ 162,624	1%	\$ 1,350	\$ -			
美金：人民幣	175	6.294	5,303	1%	44	-			
<b>非貨幣性項目</b>									
美金：新台幣	\$ 1,920	30.28	\$ 55,194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新台幣	\$ 198	30.28	\$ 6,007	1%	\$ 50	\$ -			

###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類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興櫃與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3 月之稅後淨損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51 及 \$50；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836 及 \$300。

### 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固定股息之特別股投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3 月，本集團按固定股息率之特別股投資係以美元計價。
-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特別股投資。
- 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3 月 31 日，若美元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3 月之權益之其他組成項目分別減少 \$1,382 及 \$42 或增加 \$1,693 及 \$45，主要係因分類為備供出售項下之固定股息率特別股投資公允價值減少或增加所致。

### (2) 信用風險

-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3 月，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3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620	—	—
應付帳款	33,058	—	—
其他應付款	49,757	—	—
其他金融負債	2,719	100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31	—	—
應付帳款	23,620	—	—
其他應付款	62,498	—	—
其他金融負債	4,509	1,104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3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45	—	—
應付帳款	25,656	—	—
其他應付款	62,285	—	—
其他金融負債	1,771	1,105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298	—	—
應付帳款	17,938	—	—
其他應付款	66,367	—	—
其他金融負債	2,178	1,105	—

###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b>金融資產：</b>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 權益證券	\$ 5,079	\$ -	\$ -	\$ 5,0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83,596	-	83,596
- 債務證券	<u>-</u>	<u>18,115</u>	<u>-</u>	<u>18,115</u>
合計	<u>\$ 5,079</u>	<u>\$ 101,711</u>	<u>\$ -</u>	<u>\$ 106,790</u>
10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b>金融資產：</b>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 權益證券	\$ 5,071	\$ -	\$ -	\$ 5,0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78,027	-	78,027
- 債務證券	<u>-</u>	<u>16,722</u>	<u>-</u>	<u>16,722</u>
合計	<u>\$ 5,071</u>	<u>\$ 94,749</u>	<u>\$ -</u>	<u>\$ 99,820</u>
101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b>金融資產：</b>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 權益證券	\$ 5,046	\$ -	\$ -	\$ 5,0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	30,000	30,000
- 債務證券	<u>-</u>	<u>14,844</u>	<u>-</u>	<u>14,844</u>
合計	<u>\$ 5,046</u>	<u>\$ 14,844</u>	<u>\$ 30,000</u>	<u>\$ 49,890</u>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 權益證券	\$ 5,037	\$ -	\$ -	\$ 5,0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 債務證券	\$ -	\$ 15,231	\$ -	\$ 15,231
合計	\$ 5,037	\$ 15,231	\$ -	\$ 20,268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現時買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為權益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為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權益證券		
1月1日	\$ -	\$ -
本期取得	\$ -	\$ 30,000
3月31日	\$ -	\$ 30,000

#### (四) 訴訟事項說明

本公司向三起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起公司」）採購機器設備，惟三起公司藉機器調校之名，久未將該批機器交付本公司，因而對三起公司提起返還機器設備之民事訴訟，並對三起公司負責人提出詐欺、背信及侵占之刑事訴訟。該批機器設備金額計 \$59,679，本公司經評估業已於民國 100 年度予以全額提列損失（帳列「什項支出」）。截至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止，本案件正由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中。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同期自編未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製，且與下列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皆已沖銷，以下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本集團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集團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	基金-富邦吉祥基金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3	\$ 5,079	-	\$ 5,079	-
"	股票-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473	-	17.71%	-	-
"	受益憑證-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V L.P.	不適用	"	2,700	50,834	1.50%	50,834	-
"	股票-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21	83,596	5.28%	83,596	-
"	特別股-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	1,000	18,115	57.14%	18,115	-
"	股票-驛訊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00	2,250	100.00%	2,250	註
"	股票-C-Media Holdings Limited	"	"	2,000	24,264	100.00%	24,264	註
驛訊投資有限公司	股票-上海華烽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1,487	100.00%	1,487	註

註：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集團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集團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集團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集團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集團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本集團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一季母子公司間未有交易往來之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驛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 83,524	\$ 83,524	2,800,000	100	\$ 2,250	(\$ 5)	(\$ 5)	子公司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Med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59,660	59,660	2,000,000	100	24,264	65	65	子公司
驛訊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華烽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電子零件、喇叭、MP3及MP4等多媒體產品的銷售	83,524	83,524	-	-	1,487	( 5)		孫公司

註：上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與揭露。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公司之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華烽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喇叭、MP3及MP4等多媒體產品的銷售	\$ 83,524	註2	\$ 83,524	\$ -	\$ -	\$ 83,524	100	(\$ 5)	\$ 1,487	\$ -	註1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上海華烽貿易有限公司	\$ 83,524	\$ 83,524	\$ 829,930

註 1：業於民國 97 年 11 月 4 日完成設立登記。

註 2：係以現金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子公司（驛訊投資有限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公司，業經投審會核准。

註 3：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流生之下列重大交易事，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訊：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限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IC部門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外部收入	\$ 87,921	\$ 86,773
部門損益	\$ 50,648	\$ 61,266

本集團並未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毛利(未包含一般營業費用)，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調節如下：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合計數	\$ 50,648	\$ 61,266
未分配金額：		
公司一般營業費用	( 70,045)	( 77,651)
非營業收支淨額	11,237	3,86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8,160)	(\$ 12,518)

##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 4.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集團於轉換日選擇將原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 iPeer 公司特別股投資金額計 \$15,231 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該投資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為 \$15,231。

(二) 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b>流動資產</b>				
現金	\$ 744,216	\$ -	\$ 744,2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37	-	5,037	
應收票據	211	-	211	
應收帳款	65,432	-	65,432	
其他應收款	47,340	(14,891)	32,449	(11)
當期所得稅資產	-	15,007	15,007	(1)(11)
存貨	15,744	-	15,74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221	(1,221)	-	(1)
其他流動資產	7,568	-	7,568	
<b>流動資產合計</b>	<b>886,769</b>	<b>(1,105)</b>	<b>885,664</b>	
<b>非流動資產</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231	15,231	(2)
－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194	-	55,194	(3)
－非流動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5,231	(15,231)	-	(2)
－非流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852	203,632	381,484	(4)
投資性不動產	-	201,781	201,781	(5)
無形資產	15,231	(1,778)	13,453	(7)
出租資產	201,781	(201,781)	-	(5)
閒置資產	203,632	(203,632)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228	9,114	33,342	(1)(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62	-	6,662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699,811</b>	<b>7,336</b>	<b>707,147</b>	
<b>資產總計</b>	<b>\$ 1,586,580</b>	<b>\$ 6,231</b>	<b>\$ 1,592,811</b>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298	\$ -	\$ 298	
應付帳款	17,938	-	17,938	
其他應付款	65,743	624	66,367	(8)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16	116	(1)
其他流動負債	2,178	-	2,178	
<u>流動負債合計</u>	<u>86,157</u>	<u>740</u>	<u>86,897</u>	
<u>非流動負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6,316	28,502	34,818	(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485	2,485	(1)
存入保證金	1,105	-	1,105	
<u>非流動負債合計</u>	<u>7,421</u>	<u>30,987</u>	<u>38,408</u>	
<u>負債總計</u>	<u>93,578</u>	<u>31,727</u>	<u>125,305</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u>股本</u>				
普通股	769,884	-	769,884	
資本公積	538,931	28,247	567,178	(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27,039	-	227,039	
特別盈餘公積	4,775	-	4,775	
待彌補虧損	( 7,075)	( 56,020)	( 63,095)	(6)(8) (9)(10)
其他權益	( 2,277)	2,277	-	(7)(10)
庫藏股票	( 38,275)	-	( 38,275)	
<u>權益總計</u>	<u>1,493,002</u>	<u>( 25,496)</u>	<u>1,467,506</u>	
<u>負債及權益總計</u>	<u>\$ 1,586,580</u>	<u>\$ 6,231</u>	<u>\$ 1,592,811</u>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實現或清償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並且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就台灣稅制而言，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221，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3,706，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2,485，調增「當期所得稅資產」\$116，並調增「當期所得稅負債」\$116。
- (2)本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依民國100年7月7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46段規定除符合特定條件外，企業應以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100年12月22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調減「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15,231，並調增「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5,231。
- (3)本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2號第32段規定，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外之權益證券投資，當年度收到之現金股利應列為投資成本之收回。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未有清算股利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2,563，並調增「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2,563。
- (4)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對於未供營業使用之資產，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閒置資產。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此之規定。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閒置資產」\$203,632，調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203,632。
- (5)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出租資產」\$201,781，並調增「投資性不動產」\$201,781。
- (6)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另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31,189及「遞延所得稅資產」\$5,302，並調增「待彌補虧損」\$25,887。
- (7)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

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應認列為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1,778 及「應計退休金負債」\$2,687，並調減「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909。

- (8)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624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106，並調增「待彌補虧損」\$518。
- (9)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在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之間者，本公司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應於衡量日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於轉換日尚未既得之交易應追溯調整。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資本公積-認股權」\$28,247，並調增「待彌補虧損」\$28,247。
- (10)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差額認定為零，伺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貸記「累積換算調整數」\$1,368，並調增「待彌補虧損」\$1,368。
- (11) 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單獨揭露列示。
- (12) 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保留盈餘減少，故無須提列相對之特別盈餘公積。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	670,254	-	670,2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71	-	5,071	
應收票據	990	-	990	
應收帳款	51,194	-	51,194	
其他應收款	15,867	(15,089)	778	(12)
當期所得稅資產	-	15,089	15,089	(12)
存貨	24,291	-	24,29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	(1)
其他流動資產	<u>5,871</u>	<u>-</u>	<u>5,871</u>	
流動資產合計	<u>773,538</u>	<u>-</u>	<u>773,538</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4,749	94,749	(2)
-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820	(56,018)	53,802	(2)(3)
-非流動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4,607	(14,607)	-	(2)
-非流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9,365	198,084	367,449	(5)
投資性不動產	-	201,876	201,876	(4)
無形資產	9,850	(1,333)	8,517	(6)
出租資產	201,876	(201,876)	-	(4)
閒置資產	198,084	(198,084)	-	(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1)(2)(3)
				(7)(8)(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u>6,011</u>	<u>-</u>	<u>6,011</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09,613</u>	<u>22,791</u>	<u>732,404</u>	
資產總計	<u>\$ 1,483,151</u>	<u>\$ 22,791</u>	<u>\$ 1,505,942</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31	-	31	
應付帳款	23,620	-	23,620	
其他應付款	61,803	695	62,498	(8)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	
其他流動負債	4,509	-	4,509	
流動負債合計	<u>89,963</u>	<u>695</u>	<u>90,658</u>	
<u>非流動負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975	22,633	34,608	(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175	2,175	(1)
存入保證金	1,104	-	1,104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079</u>	<u>24,808</u>	<u>37,887</u>	
負債總計	<u>103,042</u>	<u>25,503</u>	<u>128,545</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u>股本</u>				
普通股	769,884	-	769,884	
資本公積	540,807	34,557	575,364	(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24,739	-	224,739	
特別盈餘公積	-	-	-	
待彌補虧損	( 94,933)	( 63,659)	( 158,592)	(7)(8)(9) (10)
其他權益	( 22,113)	26,390	4,277	(2)(6)(10)
庫藏股票	( 38,275)	-	( 38,275)	
權益總計	<u>1,380,109</u>	<u>( 2,712)</u>	<u>1,377,39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83,151</u>	<u>\$ 22,791</u>	<u>\$ 1,505,942</u>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353,100	\$ -	\$ 353,100	
營業成本	(122,308)	(1,338)	(123,646)	(5)
營業毛利	230,792	(1,338)	229,454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46,396)	(12)	(46,408)	(8)
管理費用	(100,820)	(15,111)	(115,931)	(5)(7)(8)(9)
研發費用	(151,276)	(6,609)	(157,885)	(5)(8)
營業淨損	(67,700)	(23,070)	(90,7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47,748	10,458	58,206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767)	12,254	(37,513)	(3)(5)
財務成本	(14)	-	(14)	
稅前淨損	(69,733)	(358)	(70,091)	
所得稅費用	(25,200)	(7,235)	(32,435)	(3)(7)(8)(1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94,933)	(7,593)	(102,526)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1,330)	-	(1,330)	
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434	19,434	(2)
未實現評價利益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56)	(56)	(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349)	(349)	(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30)	19,029	17,6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6,263)	\$ 11,436	(\$ 84,827)	
每股虧損				
基本(單位：元)	(\$ 1.25)	(\$ 0.10)	(\$ 1.35)	
稀釋(單位：元)	(\$ 1.25)	(\$ 0.10)	(\$ 1.35)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實現或清償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並且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就台灣稅制而言，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2,336及其備抵評價\$2,336，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2,175，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2,175。
- (2)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依民國100年7月7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46段規定除符合特定條件外，企業應以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依民國100年12月22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60,708，調減「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14,607，調增「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94,749，貸記「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19,434，借記「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359，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359。
- (3)本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2號第32段規定，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外之權益證券投資，當年度收到之現金股利應列為投資成本之收回。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未有清算股利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並同時考慮轉換日之調整，調增「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3,021、「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8,331、「股利收入」\$10,458及「減損損失」\$5,768，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797及調增「所得稅費用」\$797。
- (4)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減「出租資產」\$201,876，並調增「投資性不動產」\$201,876。
- (5)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對於未供營業使用之資產，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閒置資產。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此之規定。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減「閒置資產」\$198,084，調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98,084，調減「什項支出」\$18,022，調增「營業成本」\$1,338及「營業費用」\$16,684。
- (6)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應認列為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減

「遞延退休金成本」\$1,333 及「應計退休金負債」\$7,280，並調減「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5,947。

- (7)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另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並同時考慮轉換日之調整，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29,913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5,086，調增「待彌補虧損」\$25,887，借記「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56，貸記「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10，調減「營業費用」\$1,333，並調增「所得稅費用」\$227。
- (8)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並同時考慮轉換日之調整，調增「應付費用」\$695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118，調增「待彌補虧損」\$518，調增「營業費用」\$71 及調減「所得稅費用」\$12。
- (9)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在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之間者，本公司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應於衡量日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於轉換日尚未既得之交易應追溯調整。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並同時考慮轉換日之調整，調增「資本公積-認股權」\$34,557，調增「待彌補虧損」\$28,247，調增「營業費用」\$6,310。
- (10)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差額認定為零，伺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貸記「累積換算調整數」\$1,368，並調增「待彌補虧損」\$1,368。
- (11)本公司評估因採用 IFRSs 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實現性，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6,223，調增「所得稅費用」\$6,223。
- (12)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單獨揭露列示。

3.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b><u>流動資產</u></b>					
現金	\$ 717,882	\$ -	\$ 717,8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46	-	5,046		
應收票據	2,314	-	2,314		
應收帳款	52,812	-	52,812		
其他應收款	47,856 ( 15,007)		32,849 (11)		
當期所得稅資產	- 15,007		15,007 (11)		
存貨	23,763	-	23,76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676 ( 1,676)		- (1)		
其他流動資產	7,028	-	7,028		
流動資產合計	<u>858,377</u>	<u>( 1,676)</u>	<u>856,701</u>		
<b><u>非流動資產</u></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4,844	44,844	(2)	
—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5,194 ( 30,000)		55,194 (2)(3)		
—非流動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4,844 ( 14,844)		-	(2)	
—非流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323	199,784	377,107 (5)		
投資性不動產	-	201,480	201,480 (4)		
無形資產	13,135 ( 1,778)		11,357 (6)		
出租資產	201,480 ( 201,480)		- (4)		
閒置資產	199,784 ( 199,784)		- (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636	10,191	34,827 (1)(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75	-	6,575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22,971</u>	<u>8,413</u>	<u>731,384</u>		
資產總計	<u>\$ 1,581,348</u>	<u>\$ 6,737</u>	<u>\$ 1,588,085</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45	-	45	
應付帳款	25, 656	-	25, 656	
其他應付款	59, 012	3, 273	62, 285	(7)(8)
當期所得稅負債	440	-	440	
其他流動負債	1, 771	-	1, 771	
流動負債合計	<u>86, 924</u>	<u>3, 273</u>	<u>90, 197</u>	
<u>非流動負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6, 508	28, 242	34, 750	(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 701	2, 701	(1)
存入保證金	1, 105	-	1, 105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 613</u>	<u>30, 943</u>	<u>38, 556</u>	
負債總計	<u>94, 537</u>	<u>34, 216</u>	<u>128, 753</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u>股本</u>				
普通股	769, 884	-	769, 884	
資本公積	541, 536	30, 012	571, 548	(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27, 039	-	227, 039	
特別盈餘公積	4, 775	-	4, 775	
待彌補虧損	( 14, 963)	( 59, 768)	( 74, 731)	(7)(8)(9)
				(10)
其他權益	( 3, 185)	2, 277	( 908)	(6)(10)
庫藏股票	( 38, 275)	-	( 38, 275)	
權益總計	<u>1, 486, 811</u>	<u>( 27, 479)</u>	<u>1, 459, 33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 581, 348</u>	<u>\$ 6, 737</u>	<u>\$ 1, 588, 085</u>	

民國 101 年 1 至 3 月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86,773	\$ -	\$ 86,773		
營業成本	( 25,507)	- -	( 25,507)		
營業毛利	61,266	- -	61,266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 10,615)	( 269)	( 10,884)	( 8)	
管理費用	( 21,721)	( 4,434)	( 26,155)	( 5)(8)(9)	
研發費用	( 38,596)	( 2,016)	( 40,612)	( 5)(7)(8)	
營業淨損	( 9,666)	( 6,719)	( 16,3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8,472	- -	8,472		
其他利益及損失	( 7,167)	2,565	( 4,602)	( 5)	
財務成本	( 3)	- -	( 3)		
稅前淨損	( 8,364)	( 4,154)	( 12,518)		
所得稅利益	476	406	882	( 7)(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7,888)	( 3,748)	( 11,636)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908)	- -	( 90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908)	- -	( 9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96)	(\$ 3,748)	(\$ 12,544)		
每股虧損					
基本(單位：元)	(\$ 0.10)	(\$ 0.05)	(\$ 0.15)		
稀釋(單位：元)	(\$ 0.10)	(\$ 0.05)	(\$ 0.15)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實現或清償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並且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就台灣稅制而言，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3月31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676，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4,377，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2,701。
- (2)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依民國100年7月7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46段規定除符合特定條件外，企業應以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3月31日依民國100年12月22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30,000，調減「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14,844，調增「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44,844。
- (3)本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2號第32段規定，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外之權益證券投資，當年度收到之現金股利應列為投資成本之收回。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未有清算股利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3月31日，並同時考慮轉換日之調整，調增「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2,563，並調增「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2,563。
- (4)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3月31日調減「出租資產」\$201,480，並調增「投資性不動產」\$201,480。
- (5)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對於未供營業使用之資產，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閒置資產。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此之規定。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3月31日調減「閒置資產」\$199,784，調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99,784，調減「什項支出」\$2,565，調增「營業費用」\$2,565。
- (6)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應認列為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3月31日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1,778及「應計退休金負債」\$2,687，並調減「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909。
- (7)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

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另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因此於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並同時考慮轉換日之調整，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30,929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5,245，調增「待彌補虧損」\$25,887，調減「營業費用」\$333，調減「應付費用」\$73，並調減「所得稅利益」\$57。

- (8)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並同時考慮轉換日之調整，調增「應付費用」\$3,346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569，調增「待彌補虧損」\$518，調增「營業費用」\$2,722 及調增「所得稅利益」\$463。
- (9)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在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之間者，本公司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應於衡量日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於轉換日尚未既得之交易應追溯調整。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並同時考慮轉換日之調整，調增「資本公積-認股權」\$30,012，調增「待彌補虧損」\$28,247，調增「營業費用」\$1,765。
- (10)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差額認定為零，伺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貸記「累積換算調整數」\$1,368，並調增「待彌補虧損」\$1,368。
- (11) 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單獨揭露列示。

####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 5. 民國 101 年度及 1 至 3 月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 6. 本期中合併財務報告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集團對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之改變，而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首份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選擇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有所不同。